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蔚平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5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njcwp@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853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53030A00_ATTCH1.pdf、0853030A00_ATT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A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 7736-749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